

附件2

《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

(征求意见稿)起草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，根据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我委牵头起草了《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8年5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。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，2019年9月，科技部等20个部门制定印发了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19〕323号）。通过三年的实践，科技部牵头完善了相关工作，于2022年8月重新制定印发了《规则》。

我委于2019年9月制订印发了《关于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8号，以下简称《原办法》），2021年8月，将该办法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七章，分别是总则、职责分工、调查、处理和信息报送、复查和复核、保障和监督、附则，计五十四条。

《办法》基本参照了《规则》的框架、定性内容和基本流程，但对部分流程逻辑进行了调整，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了工作期限。

三、制定过程

一是我委将《办法》制定工作纳入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二是我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对《原办法》施行四年的成效进行了评估。

三是我委前期已组织召开三场座谈会，对象分别是区科委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的科技管理部门，本市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征求对《办法》的意见建议。